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

委托单位: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卯 经十五路 99 号 C24 幢和 C20 幢二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7 年 6 月		
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7~8 日		
投资总概算	15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4 万元	比例	0.02%
实际总投资	15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4 万元	比例	0.0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镇新经发【2017】105 号，见附件一）； 5、《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6、关于对《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新环审[2017]78 号，2017 年 7 月 20 日，见附件二）；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专业从事锂电池，电池组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投资 15700 万元，在镇江新区丁卯科技园 C24 号楼和 C20 号楼 2 楼建设“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7-321150-41-03-525685。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便携式储能系统、储能电柜、通讯备用电源、光储一体系统、软包动力电池、圆柱动力电池总容量 100MWh 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卯科技园内，生产区和办公区均在 C24 楼里（仅租用 C20 二楼作为仓储使用），一楼、二楼为生产区域、测试区域和物料仓库，三楼为办公及部分仓储区域。本项目均是采购零部件在一楼、二楼进行组装、试调，期间产生的污染较少，不会对三楼的办公区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厂房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卯科技园内，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房东侧为胜思科技、南侧为江苏大学技术研究院、西侧为园区道路及绿化、北侧为泛华检测及胜景科技。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300m 的路劲·诺丁山小区（在建），周围 8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地等特殊敏感点，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风，该在建小区位于项目区的上风向，受本项目影响程度较小。

本项目设备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采用日单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劳动定员 82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2017 年 6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镇新环审[2017]78 号）。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6 月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

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并展开了验收监测。

表二（续）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产污环节：

（一）储能系统和电源系统，包括产品便携式储能系统、储能电柜、光储一体系统、通讯备用电源。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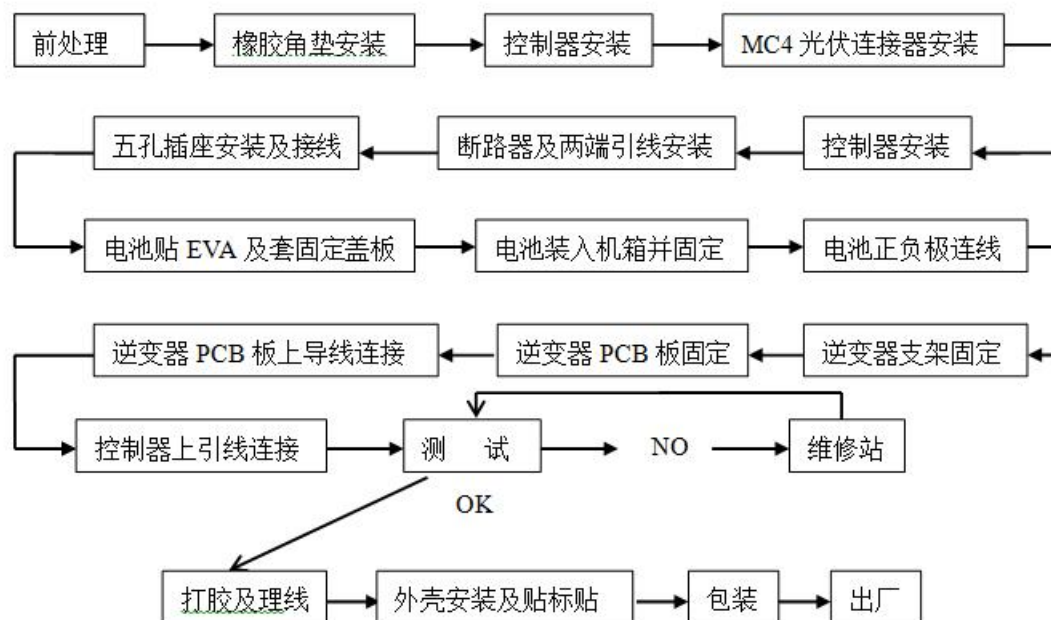


图 2-1 蓄能系统和电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工艺简介

前处理包括：用裁纸刀安装逆变器支架、用剥线钳线束按长短要求尺寸裁剪、用裁纸刀对静电泡棉进行裁剪。

橡胶角垫安装：利用电动螺丝刀，安装橡胶防滑脚垫。

控制器安装：利用电动螺丝刀，安装控制器 PCB 板。

MC4 光伏连接器安装：使用尖嘴钳，安装光伏连接器。

断路器及两端引线安装：使用十字螺丝刀，安装断路器引线；安装断路器，使用万用表测导通。

五孔插座安装及接线：使用一字螺丝刀安装五孔插座安装并且接线。

电池贴 EVA 及套固定盖板：将电池绝缘。

电池装入机箱并固定：使用十字螺丝刀，将电池装入机箱并固定。

电池正负极线连接：电动螺丝刀，连接断路器和电池正负极。

逆变器支架固定：使用电动螺丝刀，按方向要求安装支架。

逆变器 PCB 板固定：使用电动螺丝刀，将 PCB 板固定在支架上。

逆变器 PCB 板上导线连接：连接导线。

控制器上引线连接：使用一字螺丝刀，连接引线。

测试：包含逆变器带载测试，使用万用表和工装测试灯板，测试是否可以点亮灯泡，并测试电压；控制器输出测试，使用直流稳压电源/直流电子负载/电池组测试系统，进行直流稳压电源用于充电测试、直流电子负载用于放电测试、电池组测试系统可充可放测试；整机绝缘电阻测试，使用绝缘表，测试绝缘值。

打胶及理线：整理线束。

外壳安装及标贴粘贴：安装成品外壳。

包装：使用打包机。

（二）软包及圆柱动力电池组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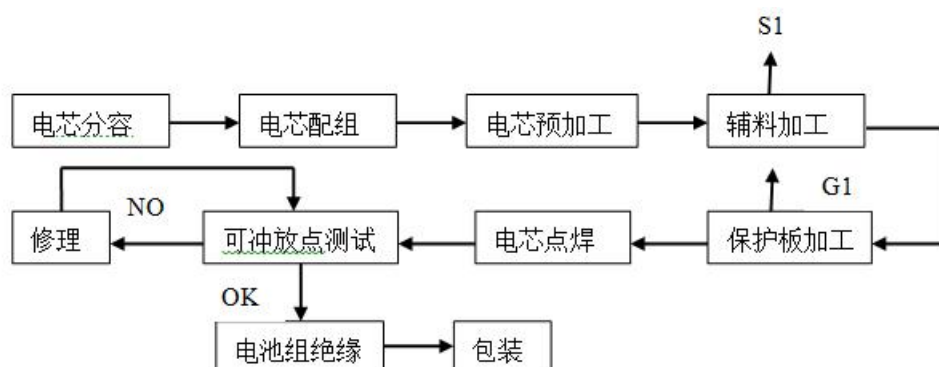


图 2-2 软包及圆柱动力电池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工艺简介

电芯分容：使用电池分容柜，测出单个电芯的容量。

电芯分组：电池分选机，测出单个电芯的电压、内阻。

电芯预加工：贴绝缘面垫、固定在支架上。

辅材加工：使用剪刀、裁纸刀，加工镍片尺寸、热缩套尺寸、导线尺寸，有废镍带、废导线（皮）产生。

保护板加工：使用电烙铁，将保护板上焊上镍带和电线，有焊接废气产生。

电芯点焊：使用手动/自动电焊机，将镍带焊在电芯的正负级上。

可充可放测试：使用直流稳压电源/直流电子负载/电池组测试系统，进行直

流稳压电源用于充电测试、直流电子负载用于放电测试、电池组测试系统可充可放测试。

电池组绝缘：使用绝缘表，在电池组表面贴上绝缘材料，用绝缘表测试绝缘值。

包装：使用打包机。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是锡材焊接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位于 C24 厂房二楼）。

该部分废气大部分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详见附件十）排放，少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使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淋雨测试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少量淋雨测试废水），通过科技园现有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2）淋雨测试废水

淋雨测试废水，通过科技园现有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镀锌板皮带式负压风机、废气捕集风机，主要位于 C24 厂房，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导线皮、废纸箱。

建设单位在办公室及楼下设置生活垃圾桶，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工艺产生的废导线皮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废纸箱则收集外卖。固废零排放。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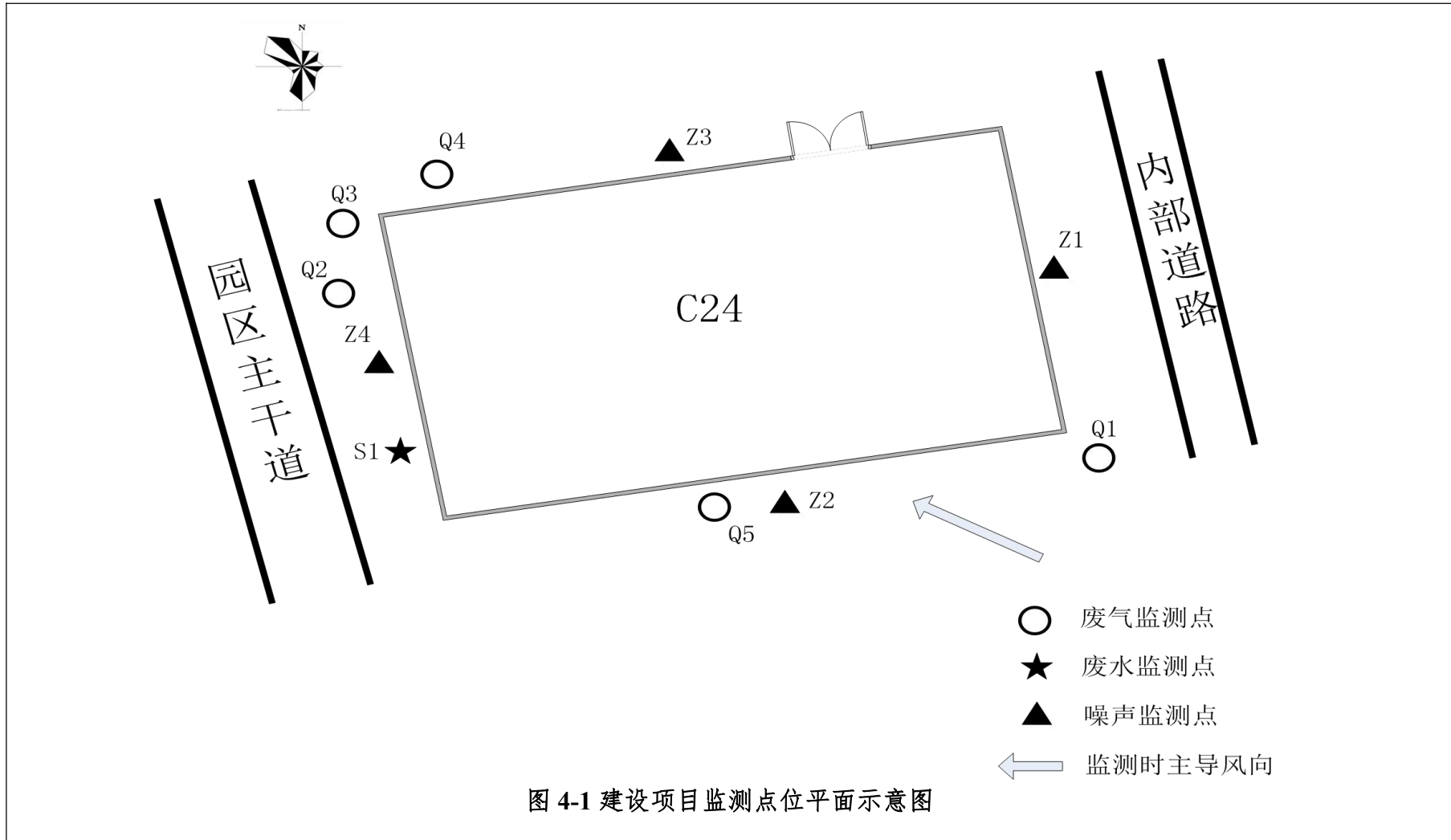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 律	处理设施		去 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 水	生活污水	间断	接管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并经科技园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厂	接管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并经科技园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厂（附件六）	长 江	
	测试废水		接管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并经科技园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厂	接管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并经科技园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厂（附件六）		
废 气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捕集+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排放最大浓度、最大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集气罩捕集+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排放最大浓度、最大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附件十）	大 气	
	生产车间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 声	车床、铣床、 钻床等设备	噪声	连续	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主要通过墙体隔声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距 离 衰 减

固废	废纸箱	固废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附件八）	零排放
	废导线皮			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环卫清运	收集至一般固废堆场后作为一般固废环卫清运（附件七）	
	生活垃圾	固废	间断	在楼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	在楼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不长期堆存，随意倾倒（附件十）	

表四（续）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5)	锡及其化合物	1	1次/时，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个点Q1，下风向控制点3个点Q2-Q4）	锡及其化合物	4	1次/时，4小时/天，共2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S1）	COD _{Cr} （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	4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外（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1次，共2天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5）	锡及其化合物	15m	8.5	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标准依据
厂界无组织废气（Q1-Q4）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4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依据
废水总排口（S1）	pH 值	6.5~9.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表五（续）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级标准
夜间	55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3 \times 10^{-6} \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8	100	100	/	/	/
COD _{Cr}	8	2	25	100	/	/	/
SS	8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1	12	100
TP	8	4	50	100	1	12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	/	/

表七 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负荷说明见附件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8年6月7-8日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5)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39×10^{-3} ，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1.02×10^{-6}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数据见表7-1。

表7-1 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5)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18年6月7日	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9×10^{-3}	1.28×10^{-3}	1.18×10^{-3}	1.39×10^{-3}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02×10^{-6}	9.60×10^{-7}	8.90×10^{-7}	1.02×10^{-6}	0.31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18年6月8日	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1×10^{-3}	1.06×10^{-3}	ND	1.11×10^{-3}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8.5×10^{-7}	7.8×10^{-7}	/	8.5×10^{-7}	0.31	达标

注：“ND”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表七 监测结果（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8 年 6 月 7-8 日锡及其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限值。监测点位详见图 4-1；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2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	天气 (天气)
2018 年 6 月 7 日	第 1 次	100.4	2.4	东南	14.2	晴
	第 2 次	100.3	2.3	东南	21.3	晴
	第 3 次	100.2	2.1	东南	26.6	晴
	第 4 次	100.3	2.2	东南	31.2	晴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 1 次	100.4	2.5	东南	20.8	晴
	第 2 次	100.3	2.4	东南	25.3	晴
	第 3 次	100.2	2.3	东南	30.0	晴
	第 4 次	100.3	2.3	东南	28.3	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18 年 6 月 7 日	锡及其化合物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4mg/m ³			
		评价	达标			
2018 年 6 月 8 日	锡及其化合物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4mg/m ³			
		评价	达标			

注：“ND”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表七 监测结果（续）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8 年 6 月 7-8 日废水排口(S1)pH 值范围为 7.22~7.40，COD_{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3mg/L、22mg/L、2.49mg/L、0.46mg/L、ND。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 S1	2018 年 6 月 7 日	pH 值最大	无量纲	7.34	6.5-9.5	达标	/
		pH 值最小	无量纲	7.22	6.5-9.5	达标	/
		COD _{Cr}	mg/L	53	500	达标	4
		SS	mg/L	22	400	达标	/
		氨氮	mg/L	2.49	45	达标	0.025
		总磷	mg/L	0.46	8	达标	0.01
		动植物油	mg/L	ND	100	达标	0.04
	2018 年 6 月 8 日	pH 值最大	无量纲	7.40	6.5-9.5	达标	/
		pH 值最小	无量纲	7.28	6.5-9.5	达标	/
		COD _{Cr}	mg/L	52	500	达标	4
		SS	mg/L	21	400	达标	/
		氨氮	mg/L	2.48	45	达标	0.025
		总磷	mg/L	0.44	8	达标	0.01
		动植物油	mg/L	ND	100	达标	0.04

注：“ND”为未检出，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4mg/L。

表七 监测结果（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8 年 6 月 7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2m/s，夜间风速 2.4m/s，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4dB(A)~55.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1.7dB(A)~4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

2018 年 6 月 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5m/s，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范围 50.3dB(A)~57.0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1.9dB(A)~4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界东	2018.6.7	昼	53.4	65	达标	社会生活
			夜	44.5	55	达标	社会生活
Z2	厂界南		昼	55.7	65	达标	生产
			夜	42.4	55	达标	社会生活
Z3	厂界西		昼	50.4	65	达标	社会生活
			夜	41.7	55	达标	社会生活
Z4	厂界北		昼	52.2	65	达标	社会生活
			夜	43.3	55	达标	社会生活
Z1	厂界东	2018.6.8	昼	54.9	65	达标	社会生活
			夜	45.4	55	达标	社会生活
Z2	厂界南		昼	57.0	65	达标	生产
			夜	44.3	55	达标	社会生活
Z3	厂界西		昼	51.6	65	达标	社会生活
			夜	41.9	55	达标	社会生活
Z4	厂界北		昼	50.3	65	达标	社会生活
			夜	42.2	55	达标	社会生活

表七 监测结果（续）

总量核定：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2.16×10^{-6} 吨/年，符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分别为 1968.015 吨/年、0.103 吨/年、0.042 吨/年、0.005 吨/年、0.0009 吨/年、0 吨/年。符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全厂控制指标 (t/a)
废气	废气排口年运行时数	/	2400 小时	/
	锡及其化合物	9.0×10^{-7}	2.16×10^{-6}	2.53×10^{-4}

注：1、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小时数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五）

2、表中排放速率均为各排气筒相应监测因子日均排放速率之和。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全厂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1968.015	/
	COD	53	0.103	0.492
	SS	22	0.042	0.295
	氨氮	2.49	0.005	0.049
	总磷	0.45	0.0009	0.0098
	动植物油	ND	0	0.003

注：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五）

表八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8-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	否
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卯科技园内，生产区和办公区均在 C24 楼里（仅租用 C20 二楼作为仓储使用）	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卯科技园内，生产区和办公区均在 C24 楼里（仅租用 C20 二楼作为仓储使用）	否
生产工艺	/	/	否
规模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保措施	1、生产废气大部分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生活污水和淋雨测试废水通过科技园现有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3、本项目噪声采用墙体隔声、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1、生产废气大部分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生活污水和淋雨测试废水通过科技园现有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 3、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具有隔声效果厂房内。	否
	本项目在办公室及楼下设置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工艺产生的废导线皮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废纸箱则收集外卖。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在办公室及楼下设置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工艺产生的废导线皮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废纸箱则收集外卖。固废零排放。	否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项目集气罩捕集+15 米高的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已建成并正常运转；生活污水及淋雨测试废水均已接管科技园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房为租用厂房，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已按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品质部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本项目排污口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废水排放口标志牌需增加动植物油污染因子。</p>

表十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在建设项目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按批复要求着项落实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淋雨测试废水。废水均通过科技园现有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园区基建已进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附件十）；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淋雨测试废水均以通过科技园现有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经京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导线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集气罩捕集+15 米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已建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4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做好基础减震，在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区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镀锌板皮带式负压风机、废气捕集风机，主要位于 C24 厂房，通过墙体隔声来降低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区排放标准。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导线皮、废纸箱。生活垃圾和废导线皮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废纸箱则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废导线皮、废纸箱。生活垃圾和废导线皮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废纸箱则收集外卖。 固废零排放
6	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办公区 C24 楼及购买的 C20 楼（二层，作为仓库），均为科技园内已建成标准厂房，不需要土建施工，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7	本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为：废水 ≤ 1968.015t/a，COD ≤ 0.492t/a、SS ≤ 0.295t/a、氨氮 ≤ 0.049t/a、TP ≤ 0.0098t/a、动植物油 ≤ 0.003t/a 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0.253kg/a 固废零排放	本次验收总量核定均满足批复要求

表十（续）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规范化设置，废水排口标识牌污染因子需补充动植物油一项
9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未超过有效时限，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续）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污染因素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正常运营后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保要求建议：

(1)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计效果。积极改进污染物处理方法，使污染物的对外排放量降至最低。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本报告是在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若生产工艺、内容发生变动,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2018 年 6 月 7-8 日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5)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39×10^{-3} ，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1.02×10^{-6}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2018 年 6 月 7-8 日锡及其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限值。

3、废水：结果表明：2018 年 6 月 7-8 日废水排口（S1）pH 值范围为 7.22~7.40，COD_{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53mg/L、22mg/L、2.49mg/L、0.46mg/L、ND，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噪声：2018 年 6 月 7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2m/s，夜间风速 2.4m/s，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4dB(A)~55.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1.7dB(A)~4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

2018 年 6 月 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5m/s，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范围 50.3dB(A)~57.0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1.9dB(A)~4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艺产生的废导线皮、废纸箱；生活垃圾、废导线皮由环卫清运；废纸箱集中收集后外售。

固废零排放。

6、总量核定：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2.16×10^{-6} 吨/年，符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分别为 1968.015 吨/年、0.103 吨/年、0.042 吨/年、0.005 吨/年、0.0009 吨/年、0 吨/年。符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续）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
- 2、加强生产管理和工艺改进，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排放。
- 3、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十二 验收项目总结

验收监测总结：

本次验收是对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装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我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要求的国家标准要求，符合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2.16×10^{-6} 吨/年，符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分别为 1968.015 吨/年、0.103 吨/年、0.042 吨/年、0.005 吨/年、0.0009 吨/年、0 吨/年。符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我公司承诺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真实有效。

附件一：立项备案通知

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镇新经发〔2017〕105 号

关于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电动车 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C24 幢。

总投资：15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00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700 万元，贷款 10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大学科技园建筑面积 13510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半自动模块生产线、电池自动电焊机和自动电池

分选测试仪等国产设备 143 台(套),购置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高低温湿热箱和三路输出电源等进口设备 3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 100MWh 的生产能力。

建设期: 24 个月

你单位应根据本备案通知,抓紧向规划、环保、建设、安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办结各类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通知自动失效:(1)向本局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真实;(2)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有一项发生变化的;(3)总投资超出备案总投资的 20%。

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 3 月 31 日

抄送:新区管委会,维稳办,财政、城乡建设、规划、安监、环保局,行政审批局,国土分局,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丁卯街道办事处)。

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二：环评批复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新环审[2017]78 号

关于对《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C24 幢和 C20 幢二楼建设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淋雨测试废水。废水均通过科技园现有污水管网,纳入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导线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

(三)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做好基础减震,在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导线皮、废纸箱。生活垃圾和废导线皮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废纸箱则收集外卖。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废水最终外排总量为：废水 \leq 1968.015 吨/年；COD \leq 0.049t/a、SS \leq 0.0197t/a、氨氮 \leq 0.0098t/a、总磷 \leq 0.00098t/a、动植物油 \leq 0.0015t/a；

废气：锡及化合物 \leq 0.253t/a；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三：C24 栋（厂房）、C20（仓库）租赁合同（节选）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镇江新区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甲方（出租方）：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C25 栋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C24 栋
法定代表人：李青海	法定代表人：邱庆丰
委托代理人：李悦	委托代理人：赵钰
电话：0511-81882258	电话：0511-88899890
传真：	传真：
税号：91321191055164002Q	税号：91321191MA1N89LR2X
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营业部
账号：70650188000040551	账号：532669640857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以下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 1.1 出租房屋位于镇江大学科技园区，具体位置为：镇江市经十五路 99 号科技产业功能区中心研发区 YF9-24，面积：3689.44 平方米。
- 1.2 甲方房屋系自有房屋。
- 1.3 甲方出租房屋已设立抵押产权，乙方对上述事实清楚了，同意按照房屋的现状租赁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结算

- 2.1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租期不足一个月之部分按天计算。
- 2.2 本合同约定房屋租金标准为：17 元/平方米/月；合计每月租金为 62720.48 元。
- 2.3 租金采用 先租后付 的方式，每月缴纳一次，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租金。
- 2.4 水费、电费、管理费用的收费标准为：电费：1.2 元/度，水费：4 元/吨，园区管理费：1.5 元/平方/月；水费、电费、管理费由园区办统一收取，乙方自主缴纳。相关费用若有调整，统一按园区标准执行。
- 2.5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房租费的发票递交乙方，乙方收到票据后 5 日内将上月房租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节假日顺延）。
- 2.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房租费用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第 1 页 / 共 5 页

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户名：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70650188000040554

第三条 出租房屋用途

3.1 本合同所涉房屋用途为制造业用房、办公用房、研发用房，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3.2 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的非承重结构，不得扩建、改建房屋；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房屋的承重结构。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4.1 甲乙双方房屋租赁合同到期且未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十日内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乙方向甲方返还房屋时应达到如下条件：

- (1) 房屋中不存在明显的生产、生活、建筑垃圾；
- (2) 房屋中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生活用具已经搬出；
- (3) 房屋中的非承重结构改动部分（如果有）已经恢复原状，但甲方同意不恢复的除外；
- (4) 房屋的水、电、空调等配套设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4.2 乙方向甲方返还房屋的，双方制作房屋交接单进行清点交接。

4.3 乙方逾期返还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 (1) 停止租赁房屋的供水、供电等配套措施；
- (2) 甲方自行搬离乙方在租赁房屋的遗留物品。

甲方自行搬离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的，搬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遗留物品搬离至其他地点通知乙方后，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五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5.1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的承重结构，不得对房屋进行扩建、改建。

5.2 租赁期限内乙方因装修改变房屋内部的非承重的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包括所需的电话、网络、强电的内部布线以及整体水路管线布线，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甲、乙双方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租赁期限的装修、装饰、添附有权作出如下决定：

- (1) 按照乙方的装修、装饰、添附现状接受房屋，但不乙方作出补偿，也不需要乙方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



附 录 页

甲方(盖章):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 5 页 共 5 页

载体租赁合同

(一年一签用)

合同编号 () 号

甲方(出租方):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以下载体租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出租载体基本情况

(一)出租载体位于镇江大学科技园区,具体位置如下:

镇江市经十五路 99 号科技产业园发展区中心研发区 20 号楼 YFQ-20-0200

面积 1243.96m² (经甲乙双方、物业公司三方到场实际测量)

(二)甲方载体系 自有载体 授权经营者载体,授权经营者载体所有人为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甲方出租载体 已经设立抵押 无抵押,乙方对于上述事实清楚了,同意按照载体的现状租赁载体。

(四)租赁期限内甲方载体产权发生变动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协助乙方与第三方完善手续,在书面确认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第二条 出租载体用途

(一)本合同所涉载体用途为 制造业用房 办公用房 研发用房 生活用房,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载体用途。

(二)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载体内部的非承重结构,不得扩建、改建载体;不得改变载体的承重结构。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租赁期限 12 个月, 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止; 乙方租期不足一个月之部分按照一个月计算。

(二) 免租期的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为 个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免租期结束后租赁期限开始计算。

2、免租期内乙方可以从事如下事项:

- (1) 租赁载体的检查、整理、保洁;
- (2) 水电等配套设施的检查、检验, 度数的确认;
- (3) 租赁载体的装饰、装修 (首期租金、履约保证未按约缴纳的除外);
- (4) 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生活用具的搬入 (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未按约缴纳的除外)。

第四条 租金、水电等其他费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

- 1、本合同约定载体租金具体如下: 17 元/㎡/月, 计 21147.32 元/月;
- 2、本合同签订当月租金为 21147.32 元 (每月 15 号之前 (含 15 号当天) 入驻, 按整月缴纳房租, 每月 15 号之后入驻, 按半个月缴纳房租);
-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租金价格缴纳当月租金 21147.32 元 (不满一个月的, 按租赁天数折算)、预缴下一个月的租金 21147.32 元;
- 4、租金采用预缴的方式, 整月计算, 每月缴纳一次;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 缴纳下月租金。

(二) 水、电、管理费用

1、费用收取标准为:

电费: 1.2 元/度/月

甲方(盖章):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五：废水产生量及废气处理系统年运行时数证明

证 明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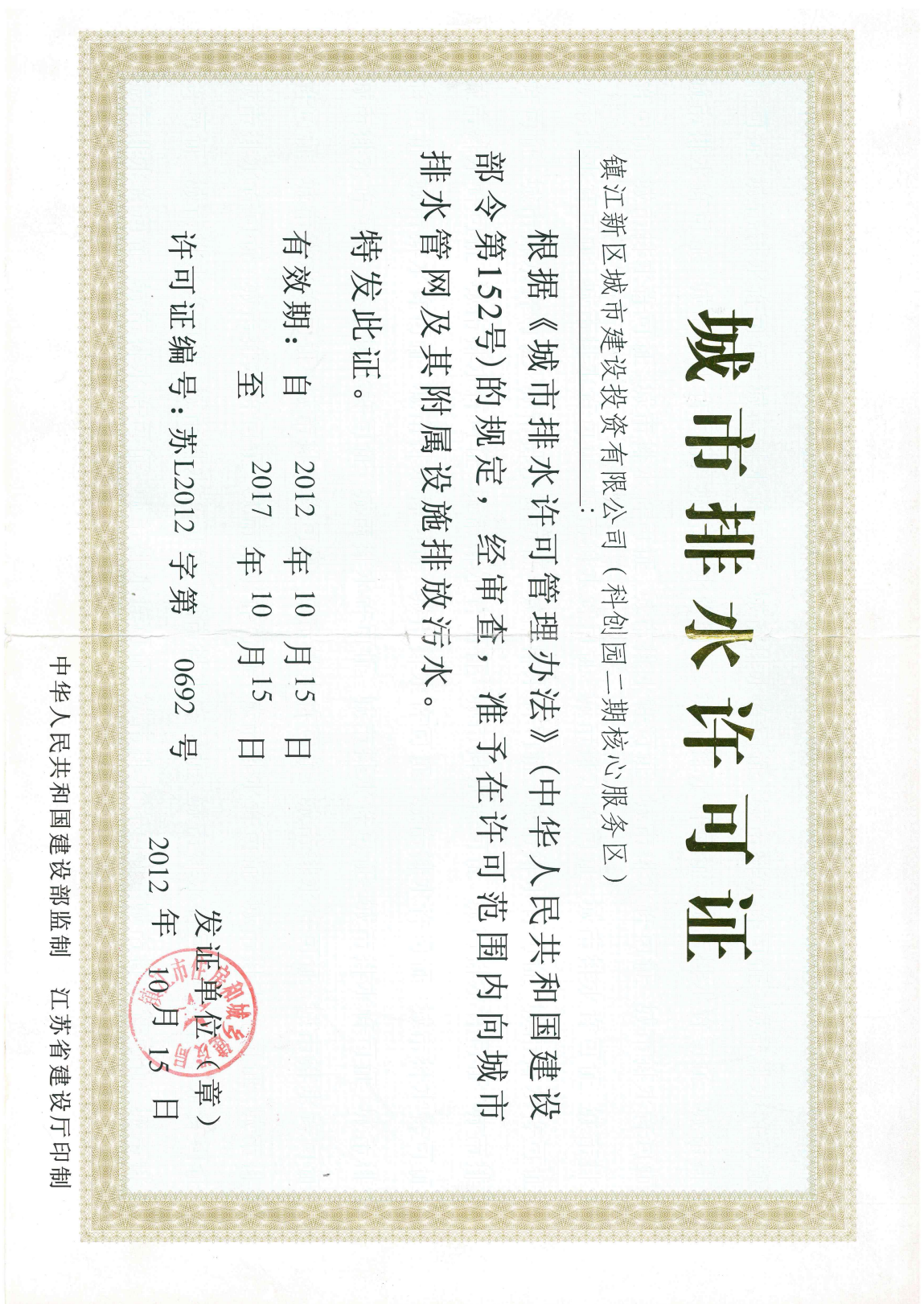
我公司废水年排放量 1968.015 吨，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数
（集气罩捕集+15 米高排气筒吸附废气年运作 2400 小时）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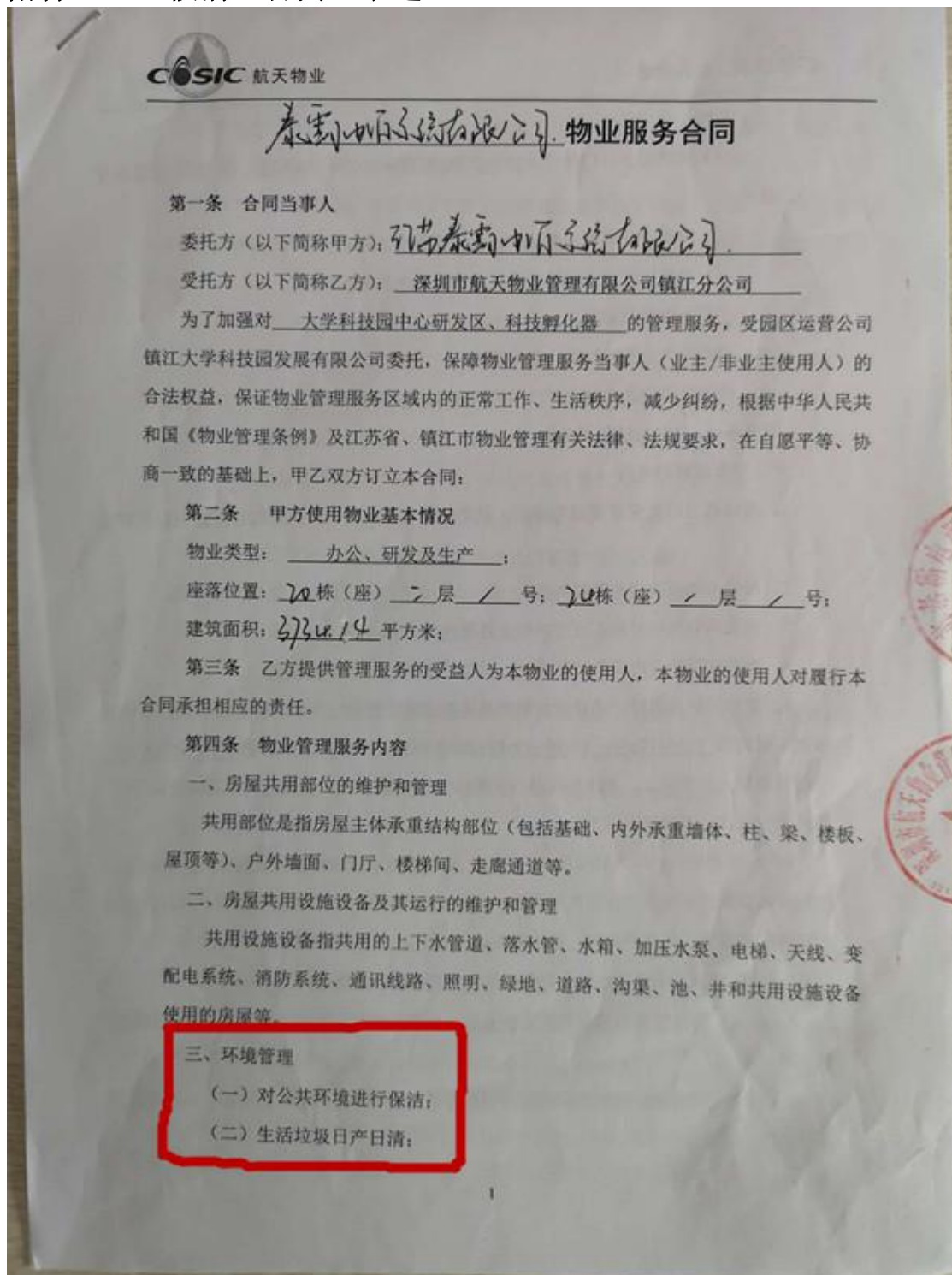
日期：2018 年 6 月 9 日



附件六：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七：垃圾清运合同（节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7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7年1月1日

附件八：废纸箱外售证明

废纸箱外售证明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全部外售，联系人：姚先生

13952811533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宁联凯（环境）第【201806238】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座3-4层 邮编：210038
电话：(025) 57672646 传真：(025) 57672640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C24 栋
联系人	钱明	联系电话	13812469661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废气		
采样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赵晓杰、吕超、刘哲	采样日期	2018.6.7-2018.6.8
分析人员	曹媛媛、葛慧娟、葛颖婷、卞茹、孙欣慧、赵晓杰	分析日期	2018.6.7-2018.6.1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锡及其化合物《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 2, 3		

编制人：  2018 年 7 月 5 日

审核人：  2018 年 7 月 5 日

签发人：  2018 年 7 月 5 日



表 1

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	检出限 或最低 检出浓 度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6.7	pH 值(无量纲)	7.34	7.28	7.22	7.34	6.5-9.5	/
	氨氮 (mg/L)	2.45	2.53	2.50	2.48	45	0.025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6	50	54	500	4
	悬浮物 (mg/L)	23	21	22	20	400	/
	总磷 (mg/L)	0.47	0.46	0.45	0.44	8	0.01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100	0.04
2018.6.8	pH 值(无量纲)	7.40	7.36	7.32	7.28	6.5-9.5	/
	氨氮 (mg/L)	2.34	2.39	2.57	2.61	45	0.025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5	49	52	500	4
	悬浮物 (mg/L)	22	20	21	19	400	/
	总磷 (mg/L)	0.46	0.45	0.43	0.42	8	0.01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100	0.04
备注	“/” 表示没有方法检出限 “—” 表示无标准限值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6月7日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0177				
		烟温(℃)	29.2	28.7	29.2	29.0	
		流速(m/s)	13.3	13.5	13.6	13.5	
		烟气流量(m ³ /h)	843	856	866	855	
		标干流量(Nm ³ /h)	737	750	758	748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9×10^{-3}	1.28×10^{-3}	1.18×10^{-3}	1.28×10^{-3}	8.5
		排放速率(kg/h)	1.02×10^{-6}	9.60×10^{-7}	8.90×10^{-7}	9.60×10^{-7}	0.31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示无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6月8日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储能系统总装和电池组件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0177				
		烟温(°C)	28.7	28.6	28.1	28.5	—
		流速(m/s)	13.7	13.3	13.1	13.4	
		烟气流量(m ³ /h)	871	843	835	850	
		标干流量(Nm ³ /h)	764	740	734	74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1×10 ⁻³	1.06×10 ⁻³	ND	7.2×10 ⁻⁴	
		排放速率(kg/h)	8.5×10 ⁻⁷	7.8×10 ⁻⁷	/	5.4×10 ⁻⁷	0.31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ND”表示低于检出限，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3×10 ⁻⁵ mg/m ³ 。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6 月 7 日	Q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4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0.24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3×10^{-6} mg/m ³ 。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
			锡及其化合物(mg/m ³)
6月8日	Q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4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0.24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3×10^{-6} mg/m ³ 。		

(以下空白)

续表 2

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天气
2018 年 6 月 7 日	第 1 次	100.4	2.4	东南	14.2	晴
	第 2 次	100.3	2.3	东南	21.3	晴
	第 3 次	100.2	2.1	东南	26.6	晴
	第 4 次	100.3	2.2	东南	31.2	晴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 1 次	100.4	2.5	东南	20.8	晴
	第 2 次	100.3	2.4	东南	25.3	晴
	第 3 次	100.2	2.3	东南	30.0	晴
	第 4 次	100.3	2.3	东南	28.3	晴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时间	测定值 $L_{Aeq}dB(A)$	检测时间	测定值 $L_{Aeq}dB(A)$
2018.6.7	Z1 (厂界东)	社会生活	13:03	53.4	22:07	44.5
	Z2 (厂界南)	昼：生产 夜：社会生活	13:07	55.7	22:11	42.4
	Z3 (厂界西)	社会生活	13:12	50.4	22:16	41.7
	Z4 (厂界北)	社会生活	13:18	52.2	22:22	43.3
2018.6.8	Z1 (厂界东)	社会生活	09:34	54.9	22:19	45.4
	Z2 (厂界南)	昼：生产 夜：社会生活	09:38	57.0	22:24	44.3
	Z3 (厂界西)	社会生活	09:43	51.6	22:28	41.9
	Z4 (厂界北)	社会生活	09:49	50.3	22:34	42.2
天气状况	6月7日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昼：2.2m/s 夜：2.4m/s 6月8日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昼：2.3m/s 夜：2.5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以下空白)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1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90	风向风速仪	FR-HW
LKHJ-A-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LKHJ-A-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9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4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0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LKHJ-A-143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08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300

附件十：现场核查照片



集气罩



排污口标识



废气排气筒



生活垃圾收集桶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C24 幢和 C20 幢二楼					
	建设单位		江苏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邮编		212114	联系电话		13812469661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MWh 电动车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4 万元	所占比例%		0.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4 万元	所占比例%		0.0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镇新环审[2017]78 号		批准时间		2017.07.20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968.015	1968.015				
	COD	0								0.103	0.492		0		
	SS	0								0.042	0.295		0		
	氨氮	0								0.005	0.049		0		
	总磷	0								0.0009	0.0098		0		
	动植物油	0								0	0.003		0		
	废气	0								/	/		0		
锡及其化合物	0								2.16×10 ⁻⁶	2.53×10 ⁻⁴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